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9 年 5 月 1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1-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1-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1-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2-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2-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7-
一、雙邊援贈	7-
(一)協助基礎建設	7-
(二)提供技術協助	20-
(三)提供人道救助	20-
(四)資助教育訓練	21-
二、多邊援贈	23-
(一)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23-
(二)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3-

(三)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	24-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	28-
一、消除貧窮飢餓 -----	29-
二、深化醫衛合作 -----	28-
三、協助人才培育 -----	29-
四、確保環境永續 -----	30-
五、共創經濟繁榮 -----	31-
伍、結語 -----	31-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提升與友好國家關係、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制定 6 項子法，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外交部於民國 99 年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彙整我國內各機關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並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供國人參考，另透過國合會提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對外發表，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國際間援外工作主要依據聯合國所公布「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聯合國於 105 年 1 月啟動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進一步充實及明確宣示未來全球在經濟、社會、環境等各領域整體發展趨勢。我國所執行的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等方式，分享台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的夥伴關係。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踏實外交」理念，與夥伴國共同推動合作發展計畫，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新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的優先事項，配合我國產業部門的優勢技術，並將產業與市場發展納入考量，確保彼此國家的人民均能受惠，共享永續繁榮。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我國與夥伴國的合作項目須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各項合作計畫亦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外館處則定期對合作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外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適時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提高援助效益，落實嘉惠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

本報告係就 108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與國際現況做比較，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年度執行情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表現等項，分別提出說明。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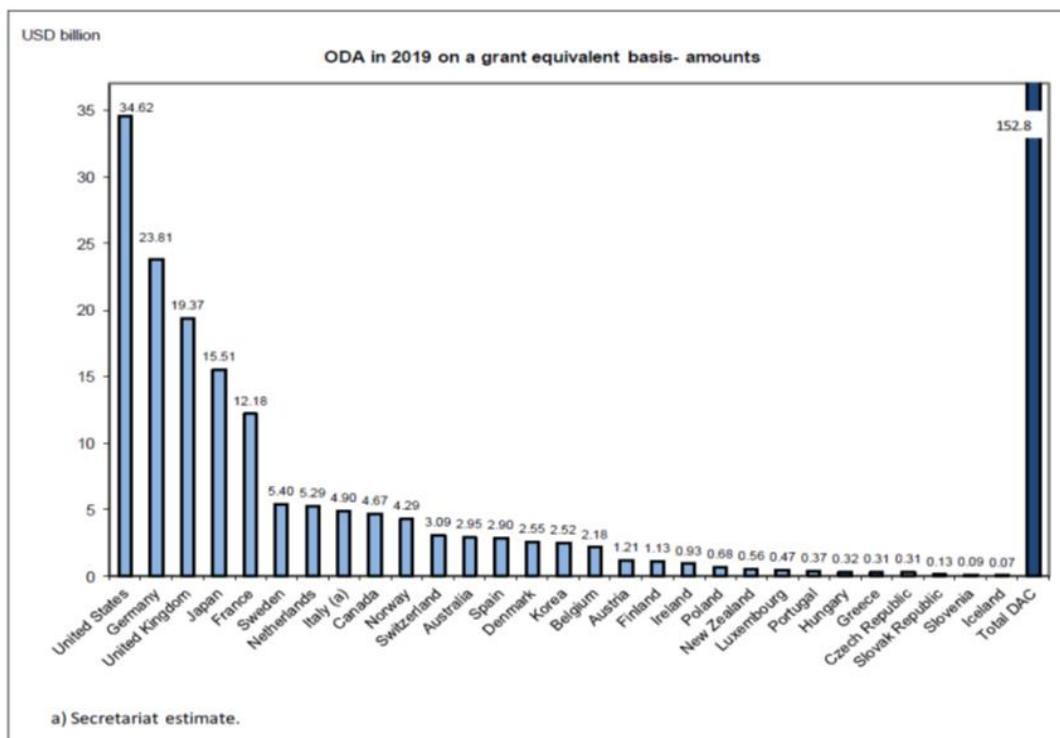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DAC)成員¹於 108 年提供「政府開發援助」總額為 1,527.80 億美元，相較 107 年增加 1.4%，主要是雙邊援助開發中國家增加；該委員會成員於 108 年援助額度占其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的平均比例為 0.30%。

七大工業國(G7)計援助 1,150.42 億美元，占該委員會成員援助額度的 75%。其中，美國仍為最大援助國，援助總額為 346.15 億美元，其次為德國(238.06 億美元)、英國(193.65 億美元)、日本(155.07 億美元)、法國(121.76 億美元)。在該委員會成員中，計有丹麥、盧森堡、挪威、瑞典與英國等 5 國達致聯合國建議 ODA/GNI 比例 0.7%的目標。

在亞太地區，日本因增加予開發中國家貸款金額，其援助總額較 107 年增加 7.5%，總額為 155.07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29%；韓國增加 13.9% 雙邊援贈，總額為 25.21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15%；澳洲減少 2.5% 予開發中國家之雙邊援贈，總額為 29.49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22%；紐西蘭增加區域開發銀行及基金之多邊援助至 5.59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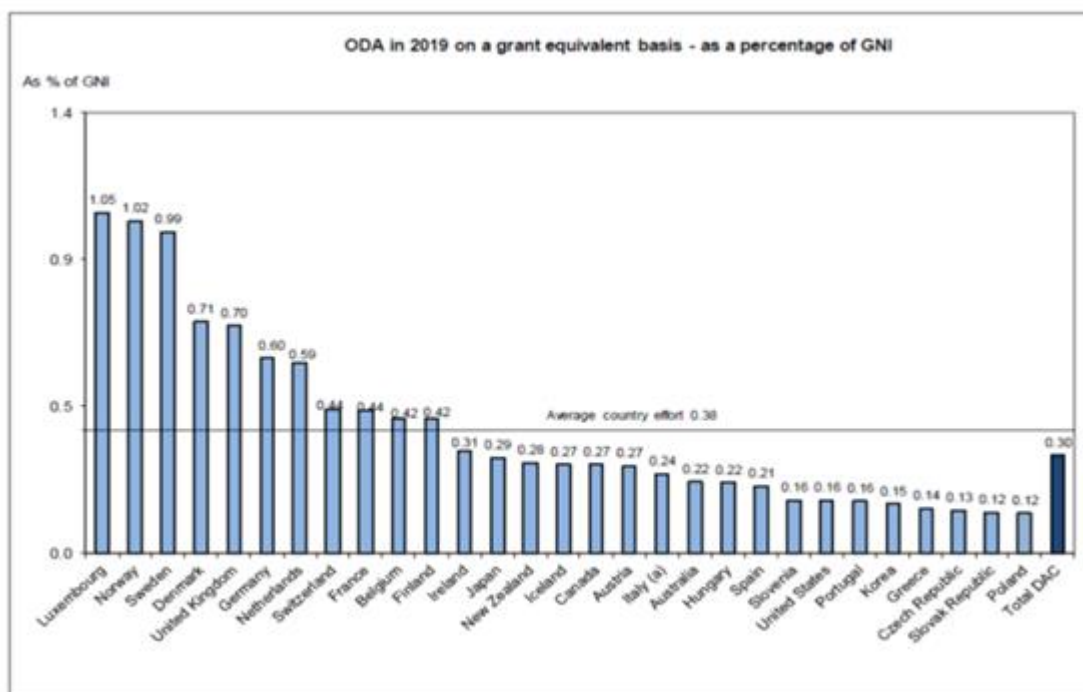
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5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30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圖一：108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圖二：108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8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 經費約 3.18 億美元 (約新臺幣 95 億 3 千 7 百萬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 的 0.051%，較 107 年度 (占當年 GNI 0.054%) 略為減少，與聯合國所訂 0.7% 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

108 年我國援助類型主要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及農漁林業的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助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健康醫療、教育及獎學金、農漁林、市政建設、經濟基礎建設及人道援助等。

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108 年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額(USD)	比重
ODA 總額	317,572,249.69	100.00%
社會基礎建設	169,307,996.36	53.31%
教育	9,931,869.61	3.13%
獎學金	31,384,664.18	9.88%
技職教育	6,989,995.23	2.20%
健康醫療	43,024,345.67	13.55%
水供給與衛生	1,117,255.70	0.35%
政府與公民社會	25,310,044.23	7.97%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51,549,821.75	16.23%
經濟基礎建設	44,043,991.40	13.87%

運輸與倉儲	12,302,637.67	3.87%
資訊通信	7,944,411.03	2.50%
能源	15,472,994.19	4.87%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8,323,948.51	2.62%
部門別	37,612,033.67	11.84%
農林漁業	35,861,946.49	11.29%
工業、礦業及營建	126,531.23	0.04%
貿易政策及法規	690,244.39	0.22%
觀光	933,311.56	0.29%
永續發展	4,170,538.67	1.31%
環境保護	1,067,956.25	0.34%
跨部門別	3,102,582.42	0.98%
其它	62,437,689.59	19.66%
援贈款	4,255,275.55	1.34%
實物捐贈	12,395,224.59	3.91%
與債務相關	3,683,408.50	1.16%
緊急人道援助	29,992,253.36	9.44%
災後重建	139,837.17	0.04%
援助國行政支出	10,913,252.50	3.44%
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	1,058,437.92	0.33%
GNI(NTD)	18,795,386,610,000.00	
GNI(USD)	625,887,000,000.00	
ODA 總額占 GNI 之比例		0.0507%

參、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計畫，以協助夥伴國發展，執行項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雙邊援贈

(一)協助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的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1.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基礎建設係國家發展之基石，我藉由協助夥伴國改善其社會基礎建設，進而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競爭力，此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第 1 項消弭貧窮；第 6 項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第 7 項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以及第 9 項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援贈馬紹爾群島 1 輛消防車。
- (2)贊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與緬甸 NGO Meikswe Myanmar 組織辦理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
- (3)贊助「財團法人台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愛緬基金會」辦理緬甸基礎建設計畫。
- (4)援贈緬甸 2 台氣相層析質譜儀。
- (5)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及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 (6)臺菲災防合作計畫。

(7)贊助「幫幫忙基金會」辦理太平洋地區之愛心貨櫃援贈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1)史瓦帝尼加強建構青年創業能力計畫。

(2)史瓦帝尼採購國立手工藝中心設備計畫。

(3)史瓦帝尼鄉村電力化計畫。

(4)史瓦帝尼檢定中心、認證、標準化及度量衡等技術計畫。

(5)史瓦帝尼競爭委員會能力建構計畫。

(6)贊助「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有關援助史瓦帝尼工作計畫。

(7)贊助「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路加國際」辦理馬拉威北部民生用水與衛生發展暨賦權計畫。

3)歐洲地區：

(1)贊助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Forum 2000)舉辦「NGO市場」活動。

(2)捐贈希臘Pieria省Katerini市教育體育音樂單位。

4)拉丁美洲地區：

(1)尼加拉瓜天災應變能力提升計畫。

(2)宏都拉斯Comayagua地區行動植物檢疫站計畫。

(3)巴拉圭我的家園-平民住宅計畫。

(4)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民生建設計畫。

(5)聖露西亞地方建設計畫。

(6)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 (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環島公路Old Road Bay路段重建計畫。
- (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Pinneys Beach海岸景觀公園計畫。
- (1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產納智捷 12 部警車及備料零件購贈計畫。
- (11) 海地阿迪波尼省Verrettes市職訓學校興建計畫。
- (12) 海地環境部建置 7 城鎮 17 座灌溉用太陽能幫浦計畫。
- (13) 資助巴西Paraíba州水災受災戶計畫。
- (14) 資助哥倫比亞Nariño省偏鄉發展計畫事。
- (15) 智利科金博行政區四項小型合作計畫。
- (16) 援贈尼加拉瓜、巴拉圭及貝里斯等國 7 輛消防車。
- (17) 贊助幫幫忙基金會辦理拉丁美洲地區之愛心貨櫃援贈計畫。

2.教育文化計畫

人力資源之良窳係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綜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為達標與否之重要因素，我國藉由教育與訓練，協助夥伴國建構優質人力資源。另藉文化軟實力計畫，促進交流，深化彼此關係。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贊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越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

(2)贊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及「兒童相信基金會」於印度辦理「打造兒童友善社區之孩童創意學習中心模型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1)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2)贊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及「阿彌陀佛關懷協會」於非洲地區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3)贊助蒙古國家圖書館辦理文物展。

(4)援贈蒙古西洋棋具。

3)歐洲地區：

贊助義大利 Villa Nazareth 天主教中心獎學金。

4)拉丁美洲地區：

(1)尼加拉瓜學童午餐計畫。

(2)尼加拉瓜學校維修計畫。

(3)宏都拉斯提升偏鄉教育品質學童書包文具捐贈計畫。

(4)臺巴(拉圭)科技大學計畫。

(5)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臺聖育才計畫。

(6)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

(7)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8)贊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及「兒童相信基金會」於巴拉圭辦理「打造兒童友善社區之孩童創意學習中心模型計畫」。

3.健康醫療計畫

我國基於長年發展公衛醫療經驗，從政策端、醫療機

構端與社區端推動各項計畫，協助夥伴國提升醫療照顧環境與人民健康水準，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確保所有人民健康生活方式與福祉」。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諾魯
- (2)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吐瓦魯。
- (3)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
- (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5) 斐濟行動醫療團計畫。
- (6) 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計畫。
- (7) 印尼C型肝炎研究計畫。
- (8) 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緬甸漢生病組織」辦理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計畫。
- (9)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計畫。
-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越南健康促進計畫。
- (11) 高雄榮民總醫院柬埔寨兒童預防保健暨常駐計畫。
- (12) 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13)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吉里巴斯。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 (2) 史瓦帝尼史京政府醫院門診部改建計畫。
- (3) 史瓦帝尼購置史京政府醫院門診部醫療設備(急診室)。
- (4) 史瓦帝尼加強癌症病患早期診斷照護及治療計畫。
- (5) 史瓦帝尼(在史瓦帝尼大學、中央藥物倉儲中心及

Bhalekane矯正中心)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6)補助蒙古東戈壁省建立偏鄉醫療站。
- (7)援贈蒙古殘障人士協會訓練器材。
- (8)協助蒙古科布多省布爾干縣立醫院購置手術房頂燈。
- (9)捐贈蒙古南戈壁省急救箱。
- (10)援贈蒙古達爾汗省老人關懷中心醫療室設備。

3)歐洲地區：

- (1)贊助義大利西西里島首府(Palermo)難民移民診所醫療物資。
- (2)贊助馬爾他騎士團駐保加利亞大使館協助保國醫療院所採購醫學儀器。
- (3)贊助波蘭Zamosc市「兒童身心障礙關懷協會」電子復健儀器。
- (4)捐贈波蘭烏茲醫大心電學部儀器。
- (5)捐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REFAEL養護之家設備。
- (6)捐贈斯洛伐克兒童心臟基金會醫療器材。

4)拉丁美洲地區：

- (1)尼加拉瓜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2)尼加拉瓜醫院及衛生所維修計畫。
- (3)尼加拉瓜醫藥品計畫。
- (4)宏都拉斯RSC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第二階段-婦產科診間、待產室及產房計畫。
- (5)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 (6)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衛

- 生部藥品及醫材捐贈計畫。
- (7)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 (8)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
 - (9)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糖尿病防治計畫。
 - (10)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11)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
 - (12)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13)海地社會部職災、疾病及生育保險局(OFATMA)興建和平港(Port-de-Paix)新醫院計畫。
 - (14)資助厄瓜多Macará市電動輪椅。
 - (15)資助阿根廷布拉格聖路易斯公立醫院修繕計畫。
 - (16)秘魯國立羅艾莎大主教醫院重建手術及燒燙傷中心義診計畫。

4.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消弭貧窮」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重要課題，我國藉融資工具，與計畫國政府共同投入基礎建設，藉以建立永續經營模式，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馬紹爾群島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
- (2)馬紹爾群島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貸款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提升史瓦帝尼投資人路徑小組計畫。

3)拉丁美洲地區：

- (1) 瓜地馬拉CA-9 號公路第三階段整建與拓寬工程。
- (2) 聖克里斯多福婦女及青年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 (3) 海地公共工程、交通暨通訊部(MTPTC)勞力密集工程計畫。
- (4) 薩爾瓦多Integral儲貸公司微貸計畫。

5. 資訊通信計畫

我國以多年建置寬頻及發展資訊軟硬體與電子化政府經驗，協助夥伴國提升電信基礎建設及建置數位治理系統，使各該國人民得享更快捷之行政服務，並培養 5C 關鍵能力。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諾魯光纖網路連接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帝尼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
- (2) 史瓦帝尼提昇與擴大政府網路基礎建設計畫。
- (3) 史瓦帝尼建置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計畫。
- (4) 史瓦帝尼建置傳統選區中心網際網路計畫。
- (5) 史瓦帝尼於 3 個傳統選區中心及各省行政辦公室電腦化。
- (6) 推動史瓦帝尼高等資訊學院與我資策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計畫。
- (7) 捐贈土耳其公立偏鄉小學我國產華碩電腦。

3) 歐洲地區：

- (1) 贊助波蘭Chelm市「一起飛公立幼稚園」視聽及電腦設

備。

- (2) 捐贈波蘭維拉諾夫王宮博物館數位化電腦設備。
- (3) 捐贈塞爾維亞聖若瑟天主教學校電腦設備。
- (4) 捐贈科索沃Women for Women民間組織筆記型電腦。
- (5) 捐贈希臘Lefkada島小學及幼稚園資訊設備。
- (6) 援贈斯洛伐克Liptovsky Mikulas電視台設備。

4) 拉丁美洲地區：

- (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電子文件暨檔案管理計畫。
- (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智慧公車管理暨監控系統計畫。
- (3) 聖露西亞智慧教育計畫。
- (4) 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
- (5) 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 (6) 貝里斯國家寬頻貸款計畫。
- (7) 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 (8) 貝里斯智慧解決合作計畫。
- (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
- (1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CCTV全國道路監視系統工程計畫。
- (11) 墨西哥兒童英雄公立小學電腦設備計畫。

6. 農林漁業計畫

農林漁類計畫向為我國援外重點項目，我國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倡議，針對夥伴國農林漁牧產業鏈，導入我優質技術，提升夥伴國產銷能力，以期達成糧食安全及零飢餓之目標。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諾魯雞蛋生產計畫。
- (2) 諾魯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 (3) 諾魯耐高溫型菇類栽培試驗。
- (4) 吐瓦魯園藝擴展計畫。
- (5) 帛琉園藝生產與營養提升計畫。
- (6) 帛琉臺帛禽畜計畫。
- (7) 帛琉臺帛水產計畫。
- (8) 馬紹爾群島畜牧計畫。
- (9) 馬紹爾群島園藝計畫。
- (10) 斐濟水產養殖計畫。
- (11) 斐濟蔬果產銷輔導計畫。
- (12) 巴布亞紐幾內亞農民發展培訓計畫。
- (13)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健康種苗生產計畫。
- (14)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
- (15) 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
- (16) 印尼南蘇拉威西優良稻種發展計畫。
- (17) 臺日木瓜種子基因檢測共同試驗研修。
- (18) 臺琉農林水產技術研究交流技術研究計畫-刺桐樹木保育研習。
- (19) 索羅門群島養豬整合計畫。
- (20) 索羅門群島蔬果改善計畫。
- (21) 索羅門群島養蜂計畫。
- (22) 索羅門群島糧食作物改善計畫。
- (23) 吉里巴斯養豬計畫。

(24) 吉里巴斯營養提升計畫。

(25) 吉里巴斯虱目魚苗生產第二期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1) 史瓦帝尼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2) 史瓦帝尼執行小型酪農生產與行銷計畫。

(3)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

(4) 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

(5)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6) 巴林水產養殖繁殖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7) 沙烏地阿拉伯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顧問派遣計畫。

(8) 沙烏地阿拉伯海水魚研究技術顧問派遣計畫。

(9) 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計畫。

3) 拉丁美洲地區：

(1) 尼加拉瓜煮食蕉計畫。

(2) 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

(3) 尼加拉瓜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4) 尼加拉瓜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5) 尼加拉瓜一鄉一特產計畫。

(6) 尼加拉瓜蔬果種苗生產計畫。

(7) 尼加拉瓜家庭養殖計畫。

(8) 尼加拉瓜海水養殖計畫。

(9) 尼加拉瓜農產品銷售輔導計畫。

(10) 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11) 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

- (12) 宏都拉斯豬隻繁養殖計畫。
- (13) 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 (14) 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產能擴充計畫。
- (15) 宏都拉斯擴大酪梨栽培計畫。
- (16)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 (17) 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
- (18) 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19) 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20)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
- (21) 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 (22) 巴拉圭鴨嘴魚魚苗繁養殖計畫。
- (2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香蕉復育計畫。
- (24) 聖露西亞香蕉產量提升計畫。
- (25) 聖露西亞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
- (26) 貝里斯羊隻品種改良計畫。
- (2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
- (2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29)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
- (30) 厄瓜多牡蠣繁養殖計畫。

7. 永續發展計畫

聯合國千禧年目標(MDGs)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揭櫫確保環境永續係現今世代之重要議題，因此我國藉農

業、氣象、防災等領域發展經驗，協助夥伴國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防減災能力，進行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1) 諾魯潔淨能源計畫。
- 2) 吐瓦魯潔淨能源計畫。
- 3) 帛琉潔淨能源計畫。
- 4) 馬紹爾群島潔淨能源計畫。
- 5) 馬紹爾群島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貸款計畫。
- 6) 緬甸鄉村太陽能光電計畫。
- 7) 宏都拉斯推動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 8) 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 9) 貝里斯文化之家及周邊擴建貸款計畫。
- 10) 尼泊爾西部Upper Mustang 蓑羽鶴秋季遷徙監測計畫。
- 11) 尼泊爾Rupandehi地區濕地以社區為主之漁貓保育計畫。
- 12) 越南北部山區土石流災害觀測與防治技術交流合作計畫。
- 13) 南非教育宣導計畫。
- 14) 葡萄牙為後代保護Tornada濕地計畫。
- 15) 葡萄牙求救星球之運用藝術推廣環境教育計畫。
- 16) 貝里斯執法保護奇魁璞森林動植物計畫。
- 17) 泰國崩塌與地表沖蝕防治第2階段階段計畫。
- 18) 索羅門群島教育訓練、建置跨領域氣象應用及地震早期預警系統。

(二)提供技術協助

1.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108 年度我在全球 24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計 23 團，執行 71 項計畫，內容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水產養殖、醫療及華語教師等主題，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47 人，另有 88 名外交替代役男派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服務。

2.海外服務工作團

我派遣 29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赴貝里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帛琉、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烏干達等 14 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共計 51 人次，從事一般教學（英文、資訊等）、翻譯、農業、公衛護理、行銷及電腦資訊等項目。

(三)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及戰亂，我國賡續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厄難國家及困苦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印尼中蘇拉威西生計支援計畫。
- 2)印尼中蘇拉威西WASH(供水與衛生)支援計畫。
- 3)菲律賓兒童營養整合行動計畫。
- 4)宜蘭縣政府與日本共同舉辦國際緊急救護技術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
- 2) 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系統計畫。
- 3) 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mHealth)照護計畫。
- 4) 捐贈史瓦帝尼、約旦、蒙古、南非及納米比亞等 5 國輪椅。
- 5) 援建土耳其哈泰省敘利亞難民職訓暨活動中心。

3. 歐洲地區：

贊助義大利威尼斯水災災後重建。

4. 拉丁美洲地區：

- 1) 宏都拉斯乾燥走廊社區災難韌性提升計畫。
- 2) 海地經濟社會救助基金(FAES)之救助人民(KORE PEP)計畫。

5. 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援贈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宏都拉斯、海地、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菲律賓、柬埔寨、南非、賴索托、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聖馬丁、獅子山共和國等 15 國食米。

(四) 資助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

-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及太平洋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開辦數位行動裝置維修實務等 16 項技術專班，325 名學員

參訓。

2)108 年度產業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開辦智慧機械班，計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捷克、泰國、寮國、印尼、緬甸、越南、柬埔寨等國 10 名學員參訓。

2.專業研習班：

1)108 年度辦理經貿、農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 16 班次的專業研習班，計 369 名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學員參訓。

2)遴派專家赴宏都拉斯擔任對外貿易及談判能力建構研習班講師。

3)派遣我國專家赴宏都拉斯辦理咖啡產業能力建構研習班，向當地咖啡業者分享行銷、包裝、規格化、標準化等技術。

4)邀請菲律賓及越南氣象局人員參加雷達分析技術等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3.高等教育：

1)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2)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3)教育部台灣獎學金：計 440 名受獎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4)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補助 2 名博士受獎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5)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08 學年核配 59 個國家 1 年期 (12

- 個月)名額共 458 名(5,496 個月),實際來臺 925 人次。
- 6)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 108 年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共同開設 35 項學士及碩、博士學程(其中 32 項為英語授課學程、3 項為華語授課學程),計有 35 國 500 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含 108 年 9 月入學的 174 名新生)。
 - 7)醫事人員訓練-108 年度共有來自 10 國、18 位醫療專業人員赴 6 家醫療相關機構,接受為期 1 至 3 個月臨床專業訓練。
 - 8)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計畫—補助台北市姊妹市市民來臺學習中文,獎學金每年以 10 名為原則,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補助金之核給每次以六個月為原則。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 3 種:

(一)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 1.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辦理尼加拉瓜 Nueva Segovia 醫院興建研究計畫,協助尼國衛生部區域型醫院。
- 2.與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PIC)合作,提供巴拉圭區域銀行貸款及技術協助。

(二)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 1.與「國際熱帶農業研究中心」(CIAT)合作,辦理尼加拉瓜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研究專案並派員參加 2019 亞太農業資訊科

技國際研討會（APFITA）發表 APP 開發成果。

2. 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IDB Group)合作推動金融機構發展基金。
3. 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推動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4. 持續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合作，鼓勵使用綠能科技，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及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等。
5. 與美慈組織 (Mercy Corps)合作，辦理在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兒童保護及心靈照護計畫。
6. 與美慈組織 (Mercy Corps) 合作，辦理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系統計畫。
7. 與「對抗飢餓組織」(Action Against Hunger)合作，辦理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

(三)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 捐助「亞太經濟合作」(APEC)基金加強與各國能力建構合作，包含與韓國及澳大利亞共同成立數位創新子基金(APEC Digital Innovation Sub-Fund)、捐助非限定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General)、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人類安全子基金(APEC Human Security Sub-Fund)、微中小型企業子基金(APEC Micro,

-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ub-Fund)及APEC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總計 75 萬美元。
2. 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成立中華臺北信託基金，協助開發中島國(SIDs)進行漁事能力建構。
 3.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
 4. 捐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辦理東南亞和南亞紅龍果病蟲害綜合防治研發合作網絡計畫。
 5.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辦理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APCoAB)合作計畫。
 6. 捐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IRRI)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台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計畫。
 7. 捐助「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推動亞洲生產力組織智慧製造卓越中心計畫。
 8. 捐助「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frican-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DO)成立主體基金。
 9. 資助「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波赫年會期間舉辦之貿易促進計畫論壇年度頒獎活動等。
 10. 與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Taiwan-PADF)合作，共同在貝里斯及聖露西亞執行計畫。

11. 捐助「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對太平洋島國會員強化防制洗錢之技術協助與訓練。
12. 持續贊助「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 技術協助及訓練工作組 (TATWG)，強化會員國在反洗錢及反資恐訓練課程。
13. 捐助「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 秘書處運作及教育訓練等。
14. 與「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合作辦理 7 合 1 採認 APEC 會展經理國際專班。
15. 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 FFP) 共同於宏都拉斯推動擴大酪梨栽培計畫。
16. 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n Ame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PADF) 簽署合作備忘錄，資助我友邦國家提升社區防災與改善城市淹水問題。
17. 與「中美洲農牧委員會」(SE-CAC)合作推動中美洲區域鄉村發展策略之優先地區因應氣候變遷推廣區域農業連鎖及整合家庭農業推廣計畫。
18. 與「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CCAD)合作推動中美洲國家合理及永續使用柴火計畫。
19. 與「中美洲及巴拿馬食品營養協會」(INCAP)合作推動中美洲家庭農業永續發展、農村家庭食品及營養推廣計畫。
20. 與「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SITCA)之中美洲觀光整合與推動強化計畫。
21. 與「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 (SE-COMISCA)合作推動中美洲統合體 2015-2022 區域衛生政策架構之機構及跨部門強化整合計畫。
22. 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推動中美洲民主安全指標計畫。
 23. 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推動鞏固機構能力以強化其協調角色及展現統合體工作成果計畫。
 24. 與「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DENAC) 推動中美洲面對天災危機更安全及強韌區域計畫。
 25. 與「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 推動漁業及養殖業價值鏈整合計畫。
 26. 贊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之難民營養補充及教育計畫。
 27. 贊助「梅道診所」強化泰緬邊境弱勢移工保護網及服務能力。
 28. 贊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維運經費。
 29. 贊助「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ISC) 國際災害風險整合計畫-台北培訓及交流中心 (Integrated Research on Disaster Risk, IRDR ICoE-Taipei) 及未來地球 (Future Earth) 等相關活動。
 30. 捐助「國際人權網絡」(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 of Academies and Scholarly Societies) 籌備 2020 年雙年會業務。
 31. 贊助「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協助發展中國家推動學術研究。
 32. 贊助「國際永續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地球協商報計畫。

33. 贊助「國際野生動植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International)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計畫。
34. 贊助「同步地球協會」(Synchronicity Earth) 支援亞洲物種行動夥伴關係計畫之菲律賓鱷保護區緩衝區森林復育計畫、保護馬來穿山甲和浦末國家公園其他野生動物計畫、進行印尼受威脅野豬和鹿族群遺傳和空間利用模式研究以研擬經營管理計畫及印尼拖鞋蘭保育策略計畫等。
35. 贊助「非洲保育基金會」(African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ACF) 減緩Anglophone crisis對喀麥隆西南部亟危克羅斯河大猩猩之衝擊計畫。
36. 贊助「蘇格蘭皇家動物學會」(Royal Zoological Society of Scotland)大狍狨保育計畫。
37. 贊助「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品種和種子研究與控制小組(法國GEVES)、國家種苗管理中心(日本NCSS) 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種子健康與檢疫檢測工作坊。
38. 補助低所得國家派員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受訓費用。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聯合國發布的千禧年發展目標結果報告顯示，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已有初步成果，新的「永續發展目標」則進一步期許各國，以發展、和平及人權為工作主軸，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持續朝著減少飢餓與貧窮、降低性別不平等以及處理氣候變遷的目標努力。

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全球永續發展，我國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考量不同國家的實際情況，並尊重夥伴國國家政策，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賡續推動發展合作計畫，以提升台灣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以下謹以「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及「共創經濟繁榮」等主要項目舉例進一步說明。

一、消除貧窮飢餓

(一)諾魯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提升諾魯蔬菜供給量達 34,345 公斤及舉辦 21 場烹飪示範及營養推廣活動。

(二)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

108 年累計已完成 69,523 瓶苗及 73,414 株小苗馴化作業。

(三)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與「秘魯國際馬鈴薯中心」(International Potato Center, CIP)及我國種苗改良繁殖場合作，引進 35 個馬鈴薯品系，建立 7 個品種的生產體系，降低總生產成本 10%。

二、深化醫衛合作

(一)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截至 108 年，派遣 14 人次資訊專家、14 位巴國種子人員來臺參訓及完成駐地受訓人數共計 1,666 人。

(二)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截至 108 年計畫結束時，計畫區域之孕產婦產後檢查比率成長為 90%。

三、協助人才培育

(一)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協助史國培養經濟成長所需之資通訊中高級技術人力與工業發展所需的高階電機控制人才。

(二)台灣獎(助)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國際人加資源培訓計畫

在農業、資通訊、環境、公衛醫療及中小企業等領域，協助其培育人力資源，促進其國家發展。

(三)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

本年派遣 16 名華語教師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提供均質且專業的華語文教學。

(四)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協助打造友善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場域、強化師資培訓與在職進修成效。

四、確保環境永續

(一)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協助宏國彙整森林資源等環境資訊，蟲害爆發預測率高達九成。

(二)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推廣應用竹材減碳等優點，計畫累積提供 8 萬顆竹苗推廣種植，輔導種植 1,100 公頃竹林，開辦婦女產銷班(Nueva Esperanza)之竹材編織技巧課程，增加鄉村婦女收入。

(三)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以科技化監測與淹水模擬技術，減少興建大型水泥構造物，以災害調適手段達環境永續發展。

(四)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設立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

貸款融資 8 項子計畫，內容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潔淨能源、能源效率、汽電共生、智慧電錶、LED路燈等市政基礎建設。另外，針對私部門亦規劃綠色融資計畫，促成企業及家計單位在能源效率、資源永續、氣候變遷調適(Adaption)與減緩(Mitigation)等面向之投入。

五、共創經濟繁榮

(一)對「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以增加對友邦之援建工程。

(二)強化與國際機構之夥伴關係，「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及「貿易便捷化研習班」(東協與南亞專班)等專業研習班分別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世界秘書處之「100%再生能源網絡專案小組」及「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等國際機構合作。

(三)結合「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銀)資源，分別於「歐銀聯貸商機說明會」及「國際貝魯特能源論壇」擔任與談；另與歐銀合作，協助國內廠商登錄綠色線上產品目錄平臺系統。

我國推動各項合作計畫，除兼顧臺灣優勢與夥伴國需求外，同時順應國際援助發展潮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上述各項合作計畫均旨在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在發展過程中兼顧環境永續價值。

伍、結語

「踏實外交」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我國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以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

式，將市場與產業的發展納入合作計畫考量，藉此強化經貿與市場合作上的角色，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的參與，廣納各方資源，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深化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在各項合作計畫，協助夥伴國進行所需的基礎建設、經濟發展及永續發展，同時拓展我國廠商海外商機，創造雙贏合作效益。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除了遵照國際合作發展法等法規，同時也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決議，與夥伴國家共同致力於全球關注的發展議題，積極參與消除貧窮、對抗傳染病及處理氣候變遷等永續發展的合作計畫，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價值，擔負更多協助促進全球發展的角色。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